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8.22元/股，调整后的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8.22元/股。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7 月 3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22 元/股。

关联董事盛裕明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已完工结项的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步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范月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